

洞头县土地志

洞头县土地管理局编

一九九八年六月

序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土地是人类用以创造财富和发挥才智的基础。

早在3000多年前，在洞头海岛这片土地上，就有人类活动。先民们垦荒耕种、渔猎捕捞，藉以生息繁衍。勤劳、勇敢的祖先在这片海岛上演绎了一幕幕动人的活剧。沧海桑田，如今的这片土地已是“兼有山海之利，并蓄人杰地灵”，充满了生机与活力的热土。

古人云：“盛世修志”。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县土地管理局的广大干部，在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历时两年余，四易编目，三易书稿，终于纂成了《洞头县土地志》。这也是洞头海岛土地管理战线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成果，可喜可贺。

志书有存史、资治之功能。《洞头县土地志》门类齐全，内容丰富，观点正确，详今略古；本着观今鉴古，揭示历史规律、推进当代事业的精神，将洞头海岛土地自然概貌、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的千百年发展变化情况如实记载下来。它对于今后如何合理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洞头海岛的土地有着积极的意义。尤其是我们洞头海岛，人多地少，土地越为珍贵。因此，我们更应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对土地进行科学地开发利用，严格地管理保护，使洞头海岛的土地管理事业沿着科学化轨道胜利前进，在洞头海岛这片土地上创造出更加辉煌灿烂的前景，以无愧于我们的先人和造福于我们的后代。

是为序

洞头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邱海华

1998年5月10日

凡 例

一、《洞头县土地志》编写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客观地记述洞头县海岛地貌地情与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洞头县土地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11章及丛录组成。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分章、节、目，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纵横结合。

三、《洞头县土地志》记述内容立足当代，联系过去，着重反映洞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的现状。上限力溯事物之发端，下限截止1995年底，个别事物延至成书前的1997年底。

四、《洞头县土地志》记述范围以洞头现行行政区域为界。

五、《概述》综述全县地情，总摄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各章首以短文提示梗概。

六、纪年，1949年9月及以前均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始，一律用公元纪年；志书中的“××年代”均为20世纪；“解放前”、“解放后”以1952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最后解放洞头列岛为界。

七、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各项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和县土地管理局提供的数字为准。

八、资料来自档案、史志、家谱、有关报刊、著作等及有关人士的纪录或回忆，均经整理校核，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洞头县是全国12个海岛县之一。由103个岛屿（其中常住人岛14个）组成，故有“百岛县”之称。地处浙南沿海，瓯江口外，位于东经 $120^{\circ}56' \sim 121^{\circ}15'$ ，北纬 $27^{\circ}41' \sim 28^{\circ}01'$ ，全县总面积892.277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100.277平方公里，海域内水面积约792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约331公里。

洞头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冬暖夏凉，气候宜人。年平均降雨量为1215.6毫米，年平均气温 17.3°C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2小时，年平均湿度为80%，年平均蒸发量为1538.3毫米，常年无霜期在350天以上。

截止1997年底，全县设3镇8乡、88个行政村11个居民区。有居民34412户，125042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246.7人，农业人口占89.89%。

(二)

洞头县陆域土地资源总量较少，全县仅有陆域土地139698亩。洞头县属海岛丘陵地形，丘陵坡地占陆域总面

积96%以上，其中海拔在200米以上的高丘陵坡地49202亩，海拔在60-180米的低丘陵坡地86117亩；洪积平原仅967亩，海积平原3412亩。在洞头列岛周围有潮间带滩涂46.017平方公里（折69025.5亩），是可供开发利用的后备土地资源。洞头列岛依傍的洞头洋，南北宽约37公里，东西长约30公里（水深在80米等深线以内），总面积约4810平方公里，是兰色的海洋国土。这里有丰富海洋资源可资利用。

洞头县的土壤计12008.3公顷，分为5个土类、11个亚类、17个土属、30个土种。土壤母质类型主要有残—坡积物、洪积物。滨海盐土4569.42公顷，分为2个亚类：滨海盐土54.66公顷，潮滩盐土4514.76公顷；潮土56.99公顷，分为2个亚类：潮土21.19公顷，灰潮土35.8公顷；水稻土144.3公顷，分为3个亚类：潴育水稻土11.57公顷，渗育水稻土72.39公顷，潜育水稻土80.34公顷；红壤4247.15公顷，分2个亚类：红壤1664.68公顷，饱和红壤2582.47公顷；粗骨土2990.47公顷，分为2个亚类：酸性粗骨土1521.21公顷，中性粗骨土1469.26公顷。

洞头县植被总面积6310.6公顷，其中天然植被面积4673.1公顷，人工植被面积1637.5公顷。针叶林3453.6公顷，阔叶林38.2公顷，竹林5.5公顷，灌丛27.4公顷，草丛1124.5公顷，滨海沙生植被0.4公顷，滨海盐生植被8.5公顷，沼

生和水生植被15公顷，木本栽培植被47.5公顷，草本栽培植被1590公顷。

洞头诸岛出露的地层有上侏罗统高坞组、西山头组和九里坪组。洞头县境内出露的侵入岩有石英正长斑岩、花岗斑岩、钾长花岗岩及二长花岗斑岩。丘陵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山麓沟谷区地基承载力标准值250~600Kda，但需注意其厚度变化情况；平原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洞头县多年平均淡水资源总量1201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淡水资源量为212立方米，亩均占有淡水资源量为2980立方米。洞头县境内已发现的矿产资源主要有花岗岩、伊犁石、叶腊石、高岭土等。

洞头海岛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滩佳、礁美、石奇”等特点。有平坦柔美宽阔的沙滩多处，可用于冲浪、沐浴；有礁石景观400余处，千奇百态，形象逼真，天然成趣，引人入胜；有海洞近百个，洞内景象繁杂，冬暖夏凉，有的还有的美丽的传奇故事；有一些栖鸟万只以上的无人岛，其群飞之景蔚为壮观；还有绿茵盖地、平坦开阔的绿岛竹屿。全县共分7大景区。

(三)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早在3000多年前，洞头列岛就有人类活动。宋以前居民为半定居性质，汛期上岛，

结草为庐，打鱼为生，汛后返回大陆。宋以来，陆续有人迁来居住。明洪武十八年(1385)，朝廷因“倭寇扰边，徙海中居民，以虚其他”，洞头列岛居民被迫内迁，诸岛荒废。以后，倭患稍平，复有人迁回居住。1953年6月10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置县。

洞头的先民自3000年前开始对海岛土地进行开发利用。首先是为居住而建房。初时，由于人们害怕海匪的骚扰劫掠和恐惧台风海啸的袭击，故大多把茅寮安扎在岛上偏高的山坳内或坡度稍缓的山背上。以后，随着社会发展和人口增多，房屋建造不断向海边发展。且随着时代进步，洞头海岛工业兴起，交通改善，也占用了部分土地。现全县居民点、工矿用地和交通用地约733.88公顷。

垦荒种植，生产粮食。开始是在岛上拓荒播种。自清康熙3年(1664)始，又发展到围垦海涂用于造田种粮。截至1995年底，共围垦海涂12处，围涂面积10600亩，其中用于农田建设2400余亩，用于海水养殖4800余亩；用于种植柑桔400余亩，用于晒盐1700余亩，其他1000余亩。截至1995年底，洞头县实有耕地900公顷，其中水田100公顷（基本上是海涂围垦的产物）。旱地一般种植蕃薯、蚕豆、大小麦、马铃薯、油菜籽、蔬菜等；水田大多种植水稻、油菜籽、蔬菜等。1995年，粮食播种20041亩，总产3151吨，平均亩产157公斤；油菜籽播种2914亩，总产195吨，平均亩产67公斤；瓜果蔬菜播种2270亩，总产4763吨，平

均亩产2098公斤。为保证粮食生产，1993年4月，洞头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计14818亩。

洞头列岛原始时林木茂密，故曾有诗人赞道：“云满碧山花满谷，此间少住亦神仙”。后由于自然与人为的因素造成，原始林木不断减少。为此，人们又进行植树造林，尤其是洞头海岛解放后，人民政府每年组织群众植树造林，绿化海岛。现全县有林地面积4617.43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2.9%。树种以针叶林为主，少量阔叶林。

捕鱼捉虾，耕耘兰土地。人们上岛后，就开始在海上捕鱼和在滩涂上采捕鱼虾贝藻蟹。明代始就有海涂人工养殖缢蛏和泥蚶。1958年始发展了海带人工养殖；1980年始又发展了海塘养殖虾、鱼、蟹。截至1995年，海水养殖已形成贝、藻、鱼、虾、蟹多品种，浅海、滩涂、礁岩、海塘多层次，混套养结合，立体形的格局。1995年，全县海水养殖总面积18827亩，其中贝类6869亩，藻类10788亩，鱼类455亩，虾蟹类715亩；总产4240吨。随着渔业的发展，一些港湾被开发为渔港。

国防和旅游等建设。洞头列岛地处海上南北交通要津、进出温州港咽喉，地形险要。“盗得之可以为巢，我得之可以堵守”，故历来为兵家所重视。作为浙南天然的国防屏障，洞头早在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就置有烽火台等军事设施。解放后，又进行了一系列军事建设。

1985年，洞头旅游业得到开发。1991年，洞头被列为

浙江省第二批风景名胜区。1993年，洞头县风景旅游发展规划通过省级评审，确定全县旅游保护区总面积为21.91平方公里。

(四)

清乾隆二年(1737)，玉环厅派员来洞头列岛整顿移民，丈量土地、编造清册、收缴税赋。1954年以前，洞头海岛土地归私人所有。土地拥有者可自由地占用、租赁、出让、买卖土地。1954年组织农业合作后，土地开始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1958年后，土地全部归集体所有，基本消灭私有制。现全县土地属集体的9037.39公顷，占总数93.69%，属国有的608.35公顷，占总数6.31%，滩涂未确定权属。

洞头解放后，特别是1953年洞头置县后，由于建设需要和人口增加，占用土地越来越多，为此，195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下文规定“征用土地须报县批准”。自此，洞头海岛土地管理开始启程。但对土地审批不严，未批先建、少批多占、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不断发生。“文化大革命”中，这种现象愈演愈烈。为此，自1981年始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章案件，以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1983年8月，洞头县人大常委会还就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特别是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和1988年1月洞头县

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加强了土地法规宣传，加大了土地执法力度，全面详查了土地资源现状，科学规划和严格审批占用土地，使土地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1988年以来，土地审批查处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1987年至1995年，全县共查处土地违法违章案件922件，面积139.728亩。1989年10月至1993年6月，完成了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并获省土地详查优秀成果二等奖。1991年8月至1992年4月，完成了全县农业后备土地资源调查，并获得浙江省第三次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五)

洞头海岛人多地少，截至1995年底，实有耕地 13630亩，人均占有耕地0.109亩。但洞头列岛周围还有46平方公里的滩涂，开发利用后不仅可拓展陆域面积，且能用于发展渔农业生产，依傍的洞头洋更是希望的兰土地，为洞头发展海洋产业所得天独厚。

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合理规划和开发利用潜在的土地资源，洞头海岛的发展前途宽广。

大事记

清代及以前

南朝·宋 永嘉郡守颜延之到青奥（今大门岛）等地考察。

明·洪武18年(1385) 明政府因“倭寇扰边，徙海中居民，以虚其地”。洞头列岛居民被迫内迁，列岛被废弃。后倭患稍平，复有人返回定居。

明代后期 洞头列岛先民开始在海涂上发展水产品人工养殖业，主要养殖缢蛏、泥蚶。

自清代始，田赋有地丁、漕粮南米、屯粮、租课4种，田有上、中、下之分。

清·康熙3年(1664) 洞头列岛第一个海涂围垦工程——小长坑塘开始兴建。建成后，围涂60亩。

清·雍正6年(1728) 增设玉环厅，洞头列岛属之。

清·乾隆2年(1737) 玉环厅派员来洞头列岛整顿移民，丈量土地，编造清册，收缴税赋。

清·嘉庆24年(1819)前后 洞头岛埭口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建成后围涂540亩。同期，大门岛仁前涂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至道光23年(1843)竣工，围涂100亩。

清·光绪6年~11年(1880~1885) 大门岛黄香塘海涂围垦工程兴建。建成后，围涂2300亩。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田赋沿用清末旧制，唯漕粮南米改称抵补金。

民国9年(1920)农历七月二十日 遭强台风袭击，仅大门岛黄岙大荆村就死17人。

民国20年(1931) 屯粮、租课并入地丁。

民国21年(1932) 田赋改制，废地丁、抵补金名称，改称上、下期田赋(正税)。

民国22年(1933)8月 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报中央内政部备案，将玉环县第四区(今洞头县境)所辖之灵昆岛和永嘉县所辖之霓屿、喜儿头(半屏)、卜策(北策)3岛对换管辖。

民国26年(1937)8月21日 日本侵略军分别从大门岛观音礁、圆岩头、牛头山登陆，侵占了大门岛。

民国27年(1938)秋 日本侵略军在洞头岛登陆，大肆进行烧杀抢掠。此后，常在洞头岛登陆。

民国31年(1942) 增征公粮。

民国32年(1943) 增征借粮。

民国34年(1945) 抗战胜利，日本侵略军撤离大门岛。因抗战胜利，免赋。

民国35年(1946) 按民国33年(1944)赋额减征5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7日~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洞头列岛，随后实行军管。

10月中旬 三盘区人民政府成立。

1950年

是年始，田赋改称农业税。

1951年

12月1日 原乐清县所辖的小门岛划归玉环县三盘区（今洞头县）。

1952年

1月15日 洞头列岛全境最后全部解放。

春 玉环县委派工作组到大门岛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7月18日~22日 台风袭击洞头，造成3人死亡，农田1172亩被冲。

10月 原玉环县坎门区所辖鹿西岛划归三盘区后，三盘区撤销，析为洞头、大门2区。

1953年

6月10日 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大门、洞头2区从玉环县析出，置洞头县。

7月初 洞头县人民政府成立。

7月16日~18日 强台风正面袭击洞头，造成12人死亡，田地庄稼严重受损。

8月 洞头县民政科设立。土地征用工作由县民政科负责办理。

10月 洞头县开始组织农业互助组。至年底，全县建立了2个农业互助组。

1954年

是年，成立了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初级），实行土地入社。至1956年底，全县成立1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全部入社，成为集体所有；社员只留自留地。

1955年

2月 南麂、北麂、北龙诸岛解放。4月，划归洞头县管辖。至1957年7月15日，又分别划归瑞安县和平阳县。

1956年

4月3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文〈56〉洞民字第0929号规定，“今后凡各机关、企事业、群众团体等单位，在基本建设需要征用土地，都必须……事先报县批准。”自此始，部门单位用地需经县批准。

8月19日 县人民委员会发文〈56〉洞民字第1742号对地价标准作了统一规定。

1958年

7月1日 根据国务院5月29日决定撤销洞头县建制，并入玉环县。洞头境设洞头、大门2区。

10月 黄岙新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几经停工、复建，历时20余年，至1979年8月基本建成，围涂2020亩。

12月 洞头岛南塘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中途5度停工，几经挫折，历时30余年，至1990年基本建成，围涂1400亩。

是年，九厅后塘（原设计建造潮汐发电站）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几经停工、复建。历时将近30年，至1986年建成。围涂265亩。

1959年

4月1日 玉环县建制撤销，洞头列岛划归温州市。温州市人民委员会设立洞头办事处，土地征用办理工作由市人委洞头办事处负责。

9月3日～5日 台风袭击洞头，适逢天文大潮，造成4人死亡，农田庄稼损坏严重。

是年始，正式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1962年

是年始，有的地方搞承包制，实行“分田单干，包产到户”，把土地分给社员个体耕种。

1964年

是年，洞头首次进行林业资源普查。

8月 “四清”运动在洞头开展后，搞承包制，“分田单干，包产到户”被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批判，于是，原分给社员个体耕种的土地又收回归集体耕种。

1965年

3月 根据国务院1964年10月31日决定，恢复洞头县建制，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委员会重新建立，土地征用审批工作仍归县民政科负责。

1966年

3月18日 九厅后塘围垦工程民工转移，运送过程中因超载翻船，造成12人死亡。

3月 大门岛营盘基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2年余，至1968年8月基本竣工，围涂120亩。

1969年

2月 洞头岛小长坑外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近8年，至1977年基本建成，围垦135亩。

1970年

3月 大门岛乌仙头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2年余，至1972年10月竣工，围涂200亩。

是年，开始在潮间带滩涂上发展紫菜人工养殖。

1971年

是年始，土地征用审批改由县内务局负责办理。

3月 小门岛小门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5年余，至1976年8月竣工，围涂1040亩。

是年底，总库容52.75万立方米，集雨面积0.9平方公里的长坑水库建成。

1973年

2月 大门岛仁前涂新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13年，至1986年3月竣工，围涂220亩。

是年始，土地征用审批改由县水产农林局负责办理。

1974年

是年，县水产农林局设立土地管理股，负责土地征用审批工作。

是年，洞头县进行第二次林业资源普查。

1975年

8月12日 台风袭击洞头，造成海堤塌毁、农田被冲等严重损失。

10月7日 台风再次袭击洞头，造成2人死亡，农田庄稼严重受损。

1976年

9月 大门岛营盘基新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近10年，至1986年5月竣工。围涂180亩。

1977年

12月 洞头岛北岙后塘海涂围垦工程开始兴建。历时近5年，至1982年基本建成。围涂1400亩。

1978年

1月10日始 对1966年5月16日以来在北岙镇范围内所有私人建房进行全面清查处理。

1981年

3月5日 开始在全县进行地名普查工作。历时1年，获省地名委员会颁发的合格证书。

10月 开始对全县海域岛礁地名进行普查。历时2年完成任务，于1983年12月获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合格证书。